

# 拜登限制部分数据向中国跨境传输，中美欧人工智能法律法规对比

计算机

推荐

维持评级

## 核心观点：

- **拜登政府限制个人数据向中国跨境传输，人工智能“主权”问题再受关注，发展数据侧发展势在必行。**2024年2月28日，拜登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发布了一项保护美国人个人敏感数据免遭“受关注国家”利用的行政命令，主要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地区)、俄罗斯、伊朗、朝鲜、古巴和委内瑞拉等国家传输美国公民个人数据。被限制数据主要包括美国公民私人敏感信息，主要有基因组数据、生物特征数据、个人健康数据、地理位置数据、财务数据与某些类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我们认为，拜登此举是以往贸易限制的延续以及在人工智能三要素中数据领域的一种影射，跨境数据安全监管预期提升。
- **欧盟：全球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的综合法律《人工智能法案》即将落地。**2024年1月21日，全球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的综合法律《人工智能法案》定稿公开，2月2日，欧盟27国代表投票一致支持该法案文本，法案还需要提交欧洲议会批准。如获批准，相关规则将分阶段实施。其主要亮点包括根据风险级别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从最小风险到不可接受的风险，并根据人工智能系统属于哪个类别强制实施监管，特别强调人工智能的隐私和安全。此外，《法案》还涉及到支持创新的相关举措。
- **美国：行政命令侧重安全与隐私保护，进一步限制数据跨境传输，鼓励技术发展创新是重点。**拜登政府于2023年10月底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侧重要求提高人工智能产业的透明度和制定新标准的指令。我们认为，该法案侧重于安全与隐私的高度保护，防止人工智能导致的不公平与歧视加剧，保障个体权利的同时提升政府在人工智能数据与技术方面的管控。相对于欧盟严管控的法律态度，美国更加鼓励创新与引导最新技术实践。主要体现了发展为先，监管跟上的态度。
- **中国：以引导技术发展为主，采取鼓励发展与监管并重的策略，各地方与各行业部门相继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随着AGI的发展，国内立法紧迫性不断凸显。2023年6月，国务院宣布“人工智能法”列入立法议程。2023年7月13日，中国国家网信办会同六部委共同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宣布该办法将于2023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暂行办法》在鼓励创新与技术发展上有所侧重，并将强监管严打击的态度转变为兼顾发展与合规。我们总结认为，人工智能法律风险所涉六大领域，包括：1、人工智能主权；2、数据及算法(包括“数据的隐私与保护”、“算法偏见与歧视”、“跨境数据流通”等)；3、知识产权；4、劳动权益；5、伦理准则；6、竞争与垄断，各国法律预计主要围绕这六大领域展开。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国产AI芯片龙头公司及数据安全相关企业，包括海光信息、寒武纪、启明星辰、深信服、三六零、天融信、绿盟科技、亚信安全、拓尔思、安恒信息、奇安信等公司。
- **风险提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中美贸易战加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供应链风险等。

## 分析师

吴砚靖

☎：(8610) 66568589

✉：wuyanq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70001

李璐昕

☎：(021) 20252650

✉：liluxi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1040001

## 目 录

一、人工智能主要的法律风险与防范领域.....	3
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涵盖全面，通过分类分级的方式进行管控.....	4
三、美国：行政命令侧重安全与隐私保护，进一步限制数据跨境传输.....	6
四、中国：以引导技术发展为主，采取鼓励发展与监管并重的策略.....	7
五、投资建议：.....	9
六、风险提示.....	10

引言：2023 年对于人工智能政策来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欧盟商定了第一部全面的人工智能法案，美国参议院召开了听证会和并颁布了行政命令，以及中国针对推荐算法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出台系列具体规则。2023 年是立法者就愿景达成一致的一年，2024 年将是政策开始转化为具体行动的一年。

近期，拜登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发布了一项保护美国人个人敏感数据免遭“受关注国家”利用的行政命令。美国司法部同时发布了执行该行政命令的拟议规则制定的预通知 (ANPRM) Fact Sheet。此项举措表明美国政府决意切断某些数据向中国和其他几个同样被美国视为“受关注的国家”的跨境传输。我们认为，这一举措将在 AI 数据层面进行一定管制。本报告旨在研究与梳理中美欧目前核心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跟踪行业发展动向。

## 一、人工智能主要的法律风险与防范领域

综合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各国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事项来看，人工智能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与防范点：  
1、人工智能主权；2、数据及算法（“数据的隐私与保护”、“算法偏见与歧视”、“跨境数据流通”）；3、知识产权；4、劳动权益；5、伦理准则；6、竞争与垄断。

图 1：人工智能法律风险所涉六大领域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人工智能主要的法律风险与相关案例

风险	例子
1. 人工智能主权	主权人工智能是一个国家对本国数据所产生的信息的所 有权，它包括了一个国家的语言、历史、文化、经济、知 识、常识等 IP 内容。此外，人工智能主权应该保障算力、 算法、数据以及内容相关的安全、自主、可控。人工智能 主权涉及到国家安全层面风险，。
2. 数据及算法（“数据 的隐私与保护”、“算 法偏见与歧视”、“跨 境数据流通”）	大量个人数据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以提高其准确性和效 能。这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位置数据、消 费习惯、甚至是生物识别信息。如果这些敏感数据被不当 处理，可能会导致严重的隐私泄露，进而损害个人权益， 甚至威胁到社会的公共安全。算法偏见和歧视问题是指人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在境内收集和产生 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 的，应当在境内存储。 AI 招聘工具根据其以往的训练数据，可能存在歧视女性或 其他弱势群体的可能性；滴滴出行数据涉及个人身份与位 置等数据，被隐私和网络安全法律调查

人工智能（AI）系统在决策过程中展现出的不公平、偏向某一群体或对特定群体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这种问题往往源于训练 AI 系统所用的数据集中存在的偏见，因为 AI 系统的决策和行为反映了其训练数据的特性。算法偏见不仅违背了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原则，还可能导致对某些群体的系统性歧视，引发法律和道德上的重大问题。

3. 知识产权	生成式 AI 被用来进行各种文字、图片与音频创作，AI 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和保护范围、以及 AI 作为发明者的专利申请资格等问题需要进行重点界定。	使用文心一言生成 AI 图片后在网络上盈利，目前版权没有明确的界定
4. 劳动权益	传统的工作可能会被 AI 取代，导致部分劳动者失去工作，可能引发新型的社会冲突。例如工作时长、工作强度、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改变，容易引发劳资矛盾和法律纠纷。	某知名电商企业引入机器人取代一部分物流人员，导致部分员工失业，并引发了劳资纠纷。
5. 伦理准则	人工智能伦理尚未又清晰的准则，如何确保 AI 技术的发展和符合道德、社会和法律的要求，避免 AI 技术可能引发的负面影响和伦理风险是关键所在。	人脸识别技术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引发了公众对隐私保护和个人权益的担忧
6. 竞争与垄断	企业可能利用 AI 技术来扩大市场优势，甚至实施垄断行为，存在非法竞争风险。	中国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阿里等互联网平台展开反垄断调查

资料来源：锦天城律所，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涵盖全面，通过分类分级的方式进行管控

针对人工智能，欧盟采取较为全面和预防性的策略，主要体现在 2023 年 6 月通过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是全球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的综合法律，并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定稿公开。

图 3：《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发展时间线



资料来源：欧盟议会与委员会，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该立法重点关注五个主要优先事项：人工智能的使用应该安全、透明、可追溯、非歧视和环境友好。该立法还要求人工智能系统由人而非自动化监督，对人工智能的构成建立技术中立的统一定义，并将适用于已经开发的系统以及未来的人工智能系统。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要求位于欧盟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商遵守该法规。此外，如果其人工智能系统的结果在欧盟境内使用，位于欧盟以外的提供商和

用户也有义务遵守这些准则。尽管如此，将人工智能用于军事目的组织和欧盟以外国家的公共机构不受此规定的约束。其主要亮点包括根据风险级别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从最小风险到不可接受的风险，并根据人工智能系统属于哪个类别强制实施监管，特别强调人工智能的隐私和安全。

其中，明确禁止的人工智能实践主要有三种：

第一类禁止的人工智能是指运用超出个人意识的潜意识技术和有目的的操纵或欺骗技术，上述技术明显损害个人或群体做出知情决定的能力，扭曲其行为，导致做出意料之外的决定，从而对其产生重大伤害的系统。

第二类禁止的人工智能是指利用特定个人或群体的弱点，扭曲其行为，或可能以对其造成重大伤害为目的或效果的系统。

第三类禁止的人工智能是指利用自然人及其群体的社会行为或已知及潜在的个性特征，在一定时期内对其进行评估或分类的人工智能系统。

图 4：《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监管分级



资料来源：欧盟议会与委员会，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该法案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从设计、实施和上市后进入阶段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第九条）；数据和数据治理（第 10 条）；技术文件（第 11 条和附件 IV）；记录保存（第 12 条）；透明度和向用户提供信息（第 13 条）；人工监督（第 14 条）；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第 15 条）；质量管理体系（第十七条）；基本权利影响评估。虽然有限风险系统不会面临相同的合规审查，包括合格评定和产品安全审查，但它们也将在这些类别下进行评估。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处罚：

对违反人工智能法案的罚款按照违规公司上一财年全球年营业额的百分比或预定金额确定，以较高者为准。违反被禁止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罚款为 3500 万欧元或 7%，违反人工智能法案义务的罚款为 1500 万欧元或 3%，提供不正确信息的罚款为 750 万欧元或 1.5%。

我们认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覆盖较为全面，是一部综合性的值得全球参考的法案，通过分类分级的方法提供了管控的具体执行办法，其侧重于数据治理、隐私与安全的严管控，相较于发展为先，强调严格的限制举措与态度。

### 三、美国：行政命令侧重安全与隐私保护，进一步限制数据跨境传输

2023年，人工智能真正进入了美国的政治对话，不仅仅是辩论，此外还采取了系列行动，最终导致拜登政府于10月底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侧重要求提高人工智能产业的透明度和制定新标准的指令。行政命令是法规，不是立法，在到期或被撤销之前一直有效。该行政命令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人工智能发展做出规范限制：

图5：美国人工智能行政命令的主要规范限制

1	人工智能安全新标准	该行政命令要求最强大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人员与美国政府分享其安全测试结果和其他关键信息。目的是这些措施将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在公开之前是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将制定严格的测试标准以确保安全，并由政府部门实施。政府部门还将制定防止人工智能欺诈的指南，并制定开发人工智能工具以协助网络安全的计划。
2	保护美国公民的隐私，尤其是数据隐私	拜登政府利用行政命令呼吁国会通过数据保护立法，以保护所有美国人，特别是儿童的隐私权利。它还指示联邦政府将优先支持加速数据隐私的发展。
3	促进公平和公民权利	该行政命令发布指示，通过制定指导、培训和最佳实践，防止人工智能被用来加剧司法、医疗保健和住房领域的歧视、偏见和其他滥用行为。
4	保障消费者、患者和学生权益	通过部署适当的人工智能工具和建立安全计划来防止不安全行为，将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的负责任使用。
5	支持工人权利	将制定原则和最佳实践，以减轻人工智能对工人的危害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益。
6	促进创新和竞争	该行政命令旨在引领创新和竞争，重点关注研究，特别是医疗保健和气候变化等重要领域，并为小企业提供援助和资源，使他们能够将人工智能商业化。
7	提升美国在海外的领导力	该行政命令指出“人工智能的挑战和机遇是全球性的”，指导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和接触。
8	确保政府负责任且有效地使用人工智能	为了确保美国政府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将发布指南，制定明确的标准来保护权利和安全。行政命令发布后，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发布了一份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机构使用的治理、创新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草案。该指南将在联邦机构中建立人工智能治理结构，推进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提高透明度，保护联邦工作人员，并管理政府使用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我们认为，该法案侧重于安全与隐私的高度保护，防止人工智能导致的不公平与歧视加剧，保障个体权利的同时提升政府在人工智能数据与技术方面的管控。相对于欧盟严管控的法律态度，美国更加鼓励创新与引导最新技术实践。主要体现了发展为先，监管跟上的态度。

**图 6：除行政法令外的美国人工智能政策**

政策	内容
《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	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和实施的五项基本原则为：建立安全有效的系统、防止算法歧视、数据隐私保护、通知和解释、保留人工评估和选择
《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	可信人工智能的特征；通过形成风险承受度、风险等级排序等因素的风险框架
《人工智能问责政策（征求意见稿）》	征询人工智能问责目的、问责主体、可借鉴立法等内容，重点关注算法歧视、数据隐私保护、透明度等领域
《透明自动化治理法案》	要求联邦机构在使用特定人工智能或其他自动化系统进行互动或受其影响时，通知个人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
《国家人工智能委员会法案》	建立国家人工智能委员会，引导相关立法

资料来源：赛迪咨询，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2024 年 2 月 28 日，拜登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发布了一项保护美国人个人敏感数据免遭“受关注国家”利用的行政命令。美国司法部同时发布了执行该行政命令的拟议规则制定的预通知 (ANPRM) Fact Sheet，概述了实施该命令的规则。此项举措表明美国政府决意限制向特定“令人关注的国家”主要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地区）、俄罗斯、伊朗、朝鲜、古巴和委内瑞拉等国家传输美国公民个人数据。被限制数据主要包括美国公民私人与敏感信息，主要有基因组数据、生物特征数据、个人健康数据、地理位置数据、财务数据与某些类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拜登政府认为数据使用者可能使用这些数据跟踪美国公民（包括军人），窥探个人生活，并将数据传给数据经纪人，出售给外国情报机构、军队或外国政府控制的公司。“受关注国家”可能通过技术分析和操纵大量敏感个人数据，对美国安全形成威胁，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将加剧此风险。我们认为，美国此举是以往贸易限制的一种延续，是在人工智能三要素的数据领域的一种影射，我国人工智能数据侧发展势在必行。

## 四、中国：以引导技术发展为主，采取鼓励发展与监管并重的策略

中国目前的人工智能监管以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创新为主，监管并重。随着 AGI 的发展，国内立法将更为全面。2023 年 6 月，国务院宣布“人工智能法”列入立法议程。2023 年 7 月 13 日，中国国家网信办会同六部委共同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宣布该办法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适用范围为“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服务”的主体，无论该提供者是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也无论该产品是否在境内研发或者使用，都需要符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相对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在鼓励创新与技术发展上有所侧重，并将强监管严打击的态度转变为兼顾发展与合规。《暂行办法》第三条新增《科学技术进步法》作为上位法依据。同时，《暂行办法》新增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在合理监管的前提下，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平台建设、自主创新、国际交流、以及各领域适用的多线发展。在处罚方面，第二十一条删除了罚款及终止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等较为严厉的措施，并在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行政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更倾向于采取先引导改正的积极态度，而拒不改正或严重违规时，由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暂行办法》侧重于数据安全、内容合规和知识产权保护三方面。针对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行为，设置了四项新制度。对 AIGC 技术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算法评估和备案，数据标注，标识义务，实名认证，防沉迷设置及科学引导义务，投诉接收处理机制，服务稳定性要求，以及模型优化义务。

图 7: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四项制度

分级分类监管	<p>《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行业和领域为单位，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从横向来看，该条明确了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行为未来将实行分类分部门管理，而不是简单地将所有事项纳入国家网信部门的数据保护责任范畴。从纵向来看，该条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来将进行分级监管。而分类分级的具体准则，仍待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进一步细则。值得参考的是，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划分成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轻微风险四种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施加了禁用、高度监管、自我监管等不同程度的措施。</p>
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服务协议	<p>《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了“提供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这一条款相比于《征求意见稿》将责任大部分落在提供者一方的做法，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共享风险开启了一扇新大门。然而，就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方式，《暂行办法》并未给出详细规定。考虑到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如果允许双方自由定义服务协议的内容，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在无力反抗的情况下接受大量免除提供者法律责任的不公平条款。因此，参照中国现行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监管模式，普华永道预测，未来可能会有针对服务协议文本内容的相关细则或指导文件陆续出台。</p>
境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监管	<p>《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了“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网信部门有权通知相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处置”。这意味着，如果未来在跨境服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国家网信部门有权以技术手段先进行屏蔽、拦截等处置，为中国进一步管理来源于境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法律依据。</p>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p>《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现行的外商投资法律并未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进行规定，但从该条可以窥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或将是未来外商投资领域的监管重点。</p>

资料来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此外，我国在各个行业部门与地方对人工智能的监管将日益完善。

图 8: 人工智能相关部门规章与地方政策梳理

发文机关	政策	内容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	<p>为贯彻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的要求，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等有关单位做好内容标识工作，此文件围绕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四类生成内容给出内容标识方法，可用于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p>《暂行办法》中明确了一系列法律文件作为上位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同时，《暂行办法》关联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简称“《深度合成规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简称“《算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内容标识、安全评估手续等方面进行支持和补充，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得到更加全面和细致的管理。</p>
科技部等六部门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p>场景创新是以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为导向，以供需联动为路径，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快速增长的过程。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对于促进人工智能更高水平应用，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和算力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p>

科技部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以下简称《伦理规范》),旨在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为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相关机构等提供伦理指引。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为进一步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统筹协调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促进人工智能对国家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持续推动作用,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时,应充分识别、防范、管控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此实践指南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社会价值观,针对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给出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为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各领域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活动时提供指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指南》编制遵循指导性、可用性、阶段性原则,旨在对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构建了基础共性、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产品与服务、行业应用、安全伦理八部分组成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框架。
教育部等三部门	《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要以国家发展人工智能的重大战略需求为中心,以“需求导向、应用驱动”“项目牵引、多元支持”“跨界融合、精准培养”为基本原则,瞄准“理论、算法、平台、芯片和应用”等急、断、缺、弱、短板领域,构建基础理论人才与“人工智能+X”复合型人才并重的培养体系。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建设生态保护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图像识别、无人机、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领域、草原生态系统保护领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领域、荒漠生态系统保护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创新监管模式,开展智能监测,搞好预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激发生态保护新动能,实现生态保护智能化,形成生态保护新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和服社会治理等工作的深度融合,规范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实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2023)》	清单采用“3+4+3+9”的总体架构:3个类别,大型综合应用、引领性应用和成熟应用。其中,大型综合应用展现多种先进技术产品融合的应用场景,引领性应用展现前沿技术探索、有潜在发展空间的应用场景成熟应用展现已落地、可规模化推广的应用场景。

资料来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五、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未来人工智能主权问题及数据安全等问题将日益凸显,建议关注国产 AI 芯片龙头企业及数据安全相关企业,包括海光信息、寒武纪、启明星辰、深信服、三六零、天融信、绿盟科技、亚信安全、拓尔思、安恒信息、奇安信等公司。

## 六、风险提示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中美贸易战加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上游芯片供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 图表目录

图 1: 人工智能法律风险所涉六大领域 .....	3
图 2: 人工智能主要的法律风险与相关案例 .....	3
图 3: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发展时间线 .....	4
图 4: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监管分级 .....	5
图 5: 美国人工智能行政命令的主要规范限制 .....	6
图 6: 除行政法令外的美国人工智能政策 .....	7
图 7: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四项制度 .....	8
图 8: 人工智能相关部门规章与地方政策梳理 .....	8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吴砚靖**，TMT/科创板研究负责人，北京大学软件项目管理硕士，10年证券分析从业经验，历任中银国际证券首席分析师，国内大型知名PE机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具备一二级市场经验，长期专注科技公司研究。

**李璐昕**，计算机/科创板团队研究员，悉尼大学硕士，2019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主要从事计算机/科创板投资研究工作。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 联系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羚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